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JTZB2023023)

项目名称: 双阳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检测

委托方 (甲方):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类型

1.1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

方式：□ 乙方现场采样调查

□ 土壤样品化验分析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2.1 工作任务：

(1) 普查范围：

长春市双阳区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利用已有成果，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全过程质量控制，更新和完善全区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土壤样品成分检验：表层样：1470 个，剖面样：50 个，水团样：188 个。

2.2 工作内容：

2.2.1 土壤样品成分检验：表层样：1470 个，剖面样：50 个，水团样：188 个。

2.2.2 乙方需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文件及技术规程、规范，完成中标土壤样品接

收、检测化验、质量控制，将检测结果数据及时录入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并开展数据校核，向采购人提供检测原始记录等相关工作。

2.3 技术要求：

2.3.1 化验分验收析要求

(1)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要求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检测结果。所用检测方法应经方法验证或确认，并形成满足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

(2)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及规程规范中的样品 测试指标和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测试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超出正常值范围的样品 100% 进行复检，并完成数据填报。

(3)样品流转交接过程中，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的实验室信息。

(4)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等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内业分析测试等环节质量控制，建立质量保障人制度、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按计划实施内部质量控制，编制内部质量控制评价报告等，同时配合各级土壤三普办公室的质量监督检查。

(5)样品保存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服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3548800.00 元（其中服务费：3347924.53 元 税费 6%：200875.47 元）

3.2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 _____

☐ 分期支付:

(1) 乙方按要求完成 500 个土壤样品检测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首付款:
1064640.00 元 (乙方提供发票);

(2) 其余尾款 2484160.00 元, 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支付。(乙方提供发票)

其他方式: _____

特别提示: 请甲方付款时, 备注项目名称, 以便乙方开票。

3.3 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将服务费通过甲方对公账户或者甲方授权发表个人账户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双方基本信息页。若甲方延期付款负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完成期限

4.1 乙方按照市区三普办要求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

4.2 因乙方检测土壤样品的检测周期为 20 日, 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提供的样品或资料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条件和要求, 乙方通知甲方整改的,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 检测/评价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 因此增加费用的, 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5.1.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一切有关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 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

5.2 本项目, 还须遵守以下条款:

5.2.1 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保证乙方项目的顺利进行。

5.2.2 甲方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告知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的安全。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2.3 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应于预约项目实施前三天告知乙方，乙方制作新的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对于乙方已开展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甲方临时取消、减少、变更服务要求或变更的检测内容或样品个数，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检测部分的服务费及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勘验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乙方责任：

5.4 乙方须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等开展样品检测质量控制，接受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对样品检测随机抽查和数据抽查校核，在市区质控实验室全程指导下开展样品检测。

5.5 乙方应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确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经国家、市级三普办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控制考核合格，相关批次平行样、质控样、留样抽检等检测结果符合质控要求，按期提供全部检测数据，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若乙方如延期，每延期一日按照项目总额的千分之六支付违约金（即 $3548800.00 \text{ 元} \times \text{日千分之六} \times \text{逾期天数}$ ）；若满足检测条件，乙方超过 15 日未进行检测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或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等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

费用，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且甲方采取相关途径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

5.7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规定，对外业采样进行抽样检查，抽检中发现一次质量不合格由双阳区三普办对承担检测的机构处以中标额度的5%扣款，发现第二次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吉林省土壤普查工作。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6.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项目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基数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本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1. 发生不可抗力时；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8.1 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

若工作已经开始，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合同的各项准备费用、已支出费用及丧失签订合同机会等造成的损失。

若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8.2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用、鉴定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9.1、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商，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9.2、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服务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须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另须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费用，具体费用以乙方提供的正规票据金额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资料真实有效，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双方法定的联系地址暨项目材料、仲裁、司法送达地址；相关信息若有变更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及账号：

2023年9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及账号：

2023年9月22日

